

证券代码：833543

证券简称：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炜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李晓罕、财务负责人周宁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现选举吴炜炜、刘荣财、李晓罕、周宁芳、张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均为连选连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现选举祝根强、胡红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周陈俊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均为连选连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 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荣财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晓罕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宁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丽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祝根强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红霞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